

黎智英罪成彰顯法治正義

昨日，高等法院原訟庭對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一案作出歷史性裁決，裁定其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三項控罪全部成立。這是對一個長期禍港亂港分子的依法懲處，更是對國家主權與安全底線的堅定捍衛，有力地彰顯香港公平、公正、公開的法治精神。黎智英案的依法判決，說明在香港，沒有任何人可以凌駕法律之上，也沒有任何勢力能夠撼動法治根基。任何人妄圖以「人權」「民主」「自由」為幌子從事反中亂港、施壓干預的行徑，終將以失敗告終。

禍港行徑鐵證如山

黎智英的名字，早已與「反中亂港」畫上等號。自2019年修例風波以來，其一直利用旗下媒體《蘋果日報》煽風點火、顛倒黑白、挑撥社會矛盾，更與外部反華勢力勾連，乞求制裁中國及香港特區，甘願成為西方反華勢力「以港遏華」的馬前卒、「走狗」與「爪牙」。法庭經過156天公開審訊，審視超過8萬頁文件與2,220項證物，清楚證明黎智英是種種反中亂港事件和港版「顏色革命」陰謀的幕後黑手、主腦和「金主」。

正如判詞中指出，黎智英並非基於政治信念受審，而是其以確實行動危害國家安全，絕非部分西方反華政客及媒體口中的所謂「政治犯」。確鑿證據顯示，他在香港國安

法實施前後皆積極推動「國際戰線」，勾連境外反華勢力，鼓動外力干預中國和香港特區政務，例如指示《蘋果日報》高層發起「一人一信行動」，藉此爭取美國對中國實施制裁，並以媒體為平台不斷散播仇恨與對立，公然鼓吹「港獨」「黑暴」「攬炒」等亂港言行。這些卑劣行徑，早已超越所謂「新聞自由」的界線，實質上是以媒體包裝的顛覆活動。黎智英的所作所為，是明目張膽挑戰國家主權安全與香港法治底線的嚴重犯罪，其行可恥、其心可誣。

罪大惡極用心歹毒

法院的裁決理由詳細揭示了黎智英的禍港軌跡，他不僅指示《蘋果日報》高層「以反中為導向」撰稿，更於國際層面組織游說，美化暴力、扭曲真相，企圖以「輿論戰」推動香港社會對抗中央。黎智英自己就在庭審中親口承認是修例風波的推手之一，他打着「民主、自由、人權」的幌子，直接參與策劃、組織及發動其間一系列反中亂港的違法集會、遊行、示威等活動，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穩定。

從「飯盒會」傳達政治立場，到暗地協助煽動活動，再到「Stand with Hong Kong」這類外部宣傳平台的資金支持，種種證據互相印證，顯示黎智英不僅是幕後操控人，更是實際指揮者。法院認為，他在明知國安法已實施的情況下仍變本加厲，以隱晦手段繼續鼓動敵對行動，完全不顧國家與香港市民的利益。這些鐵

捍衛國安底線反擊抹黑歪論

證如山的事實，揭穿了他假借「新聞自由」之名、行禍國害港之實的邪惡面目。

黎智英的諸多惡行一度對香港造成劇烈動盪，嚴重損害社會安全和秩序。在其策劃發動的修例風波期間，大量愛國愛港市民無辜遭受暴徒毆打、綑綁甚至非法禁錮，暴徒投擲逾5,000枚汽油彈，全港85個地鐵站被焚燒或嚴重破壞，超過1,000家店鋪遭損毀，3,140名執法人員及其家屬遭起底……

正義必勝有法必依

黎智英案歷經156天審訊終於迎來公正裁決，再度證明了正義或許會遲到，但從不缺席！法庭在855頁的判詞中，以嚴謹的事實分析與法律推理，逐條論證控罪成立的理由，不受任何干涉，更絕無任何政治考慮。審訊過程充分公開透明，被告有充分辯護權利，證人證供經多方交叉驗證，體現香港司法獨立、公平審訊的精神。當外部勢力妄圖以壓力與謠言影響審訊時，香港司法機構不為所動，堅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讓社會看見法治的力量依舊堅不可摧。此案將成為未來國安案件的重要判例，標誌着香港司法在維護國家安全領域的成熟與自信。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所言：「法庭的定罪判決彰顯了法律的正義，維護了香港的核心價值。」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迅速扭轉亂局，使香港社會重回正軌。而黎智英案作為首宗涉及「勾連外部勢力」的國安重案，其審理過程與結

果，正是「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最佳註腳，證明了香港的司法制度既能保障合法權利，也能堅決打擊違法行為，充分彰顯真正的法治精神，而非某些人所謂的「選擇性正義」。更重要的是，這次裁決向全社會傳遞清晰信號：任何挑戰國家安全底線的行為，無論打着何種旗號、背靠何種「後台」、「主子」，都將受到法律嚴懲。這是對「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堅實保障。

暴露美西方虛偽本質

然而，就在裁決公布之際，美國、英國、歐盟等部分政客與媒體立即跳出來，聲稱「香港失去言論自由」、「黎智英遭政治迫害」，甚至揚言要「制裁」香港官員與法官。這些言論不僅罔顧事實，更是赤裸裸地干預內政與雙重標準。

一方面，這些國家自身對危害國安行為從不軟，執法毫不留情；另一方面，卻對香港依法審判黎智英橫加指責，將犯罪分子美化為「民主倡導者」，試圖將司法案件政治化。這充分暴露其遏制中國發展、破壞香港穩定的險惡用心。

黎智英案的依法判決，是正義的勝利，是法治的凱歌，更是對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堅定踐行。歷史大勢浩浩蕩蕩，香港由治及興的步伐不可阻擋。唯有築牢國家安全底線，方能守護750萬市民的共同家園，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對內「煽暴」製「攬炒」亂局多年 對外勾結反華勢力「賣港求榮」 黨羽或囚或逃猢猻散 禍港民主黨注定收檔

多年來打着「民主」幌子、裹挾「民意」反中亂港的民主黨，終於步上解散的末路。民主黨昔日對內「煽暴」、「庇暴」滋亂製造「攬炒」亂局，對外勾結反華勢力企圖「賣港求榮」，為實現其政治野心和謀取政治紅利，公然踐踏法律，挑戰香港國安法紅線，由其創黨主席李柱銘到一眾繼任者，乃至一眾黨羽，因涉嫌干犯各種罪行，有的被起訴正待法庭審訊，有的已被定罪入獄，也有人棄保潛逃被警方通緝。香港文匯報翻查庭審資料，梳理出民主黨過往惡行纍纍，壽終正寢早已是注定的結局。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參與「初選」圖顛覆政權 9新舊黨員罪成判囚

「35+串謀顛覆政權案」中的45名罪成判囚被告中，9人有民主黨背景，參與串謀組織和參與非法「初選」，企圖癱瘓特區政府，包括案發時的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副主席尹兆堅、林卓廷，以及時任黨員黃碧雲，前黨員區諾軒、趙家賢、范國威、柯耀林、鍾錦麟。

被裁定為組織者的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3人，和首犯戴耀廷同列「首要分子」，戴耀廷已被判監禁10年，其餘人等分別被判監禁6年1個月至7年。「積極參加者」胡志偉、尹兆堅、黃碧雲、林卓廷、范國威、柯耀林等人則被判囚4年2個月至6年9個月不等。

法庭判刑指出，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於案中角色重要、參與程度高。區諾軒協助主腦戴耀廷推動「攬炒」策略，趙家賢、鍾錦麟協助安排和執行。法官在判詞中指出，「35+」計劃的終極目的和用意就是利用該謀劃破壞、摧毀或推翻現行的政治制度，以及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所建立的體制，若涉案謀劃得逞，其禍害深遠。

夥「支聯會」煽動顛覆政權 何俊仁涉干擾證人候審

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與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支聯會」頭目李卓人及鄒幸彤，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控罪指4人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即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

何俊仁於2022年8月獲准以70萬元現金及40萬人壽保外出。他涉嫌在保釋期間干擾證人，2023年3月被警方國安處拘捕，現就「支聯會」被指煽動顛覆案還押，案件預定2026年1月22日開審。

屢次網上「煽獨」棄保潛逃 許智峯被警國安處通緝

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逃犯許智峯，涉煽動分裂國家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2023年7月3日被警方國安處懸紅100萬元通緝。許智峯自2021年3月起，聯同他人發起「2021香港約章」，並多次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鼓吹「台獨」、「港獨」及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間，許在社交媒體發布帖文，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許於2020年11月30日離港抵達丹麥，再先後轉往英國及澳洲，裁判官其後簽發令通緝他歸案。



●圖為2021年，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民主黨成員黃碧雲(左四)到法院應訊。 資料圖片



●多年來，民主黨不定期在銅鑼灣街頭設置街站，舉行所謂「非常合法簽款」。 資料圖片



●民主黨多次透過遊行示威，誣譖香港國安法。 資料圖片



●2020年3月，大批示威者在將軍澳尚德邨外集結，當中包括現已潛逃被警方國安處通緝的許智峯(藍衫)。 資料圖片

黨羽涉煽亂挺暴干擾港安寧

- 2014年非法「佔中」，民主黨創黨成員、前副主席李永達與另外8人，包括戴耀廷、陳健民及朱耀明等，分別被控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李於2019年4月被判囚8個月，緩刑兩年，至2021年他離港赴英國，被網民揶揄「叫人衝、自己鬆」及「走佬」。
- 2019年7月6日，「攬炒派」發起所謂「光復屯門公園」遊行演變成黑暴騷亂，時任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許智峯及另外兩人，在屯門警署外搶去及損毀一名市民用以拍攝暴徒樣貌的電話，並要求刪除相片，分別被控意圖妨礙司法公正、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刑事損壞及非法集結罪。林卓廷受審後脫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提上訴，案件排期於2026年6月5日審理。許智峯則在受審前勾結外國政客，瞞騙警方和法庭竄逃海外，現被國安警通緝。
- 2019年7月8日，時任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區諾軒在旺角黑暴現場，用「大聲公」(揚聲器)擊打警員長盾，以及近距離向警司高振邦爆粗，致使高聽力受損。區2020年4月被裁定兩項襲警罪罪成，判處14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提出刑罰覆核。上訴庭經考慮後於2021年3月裁定原審裁判官判刑原則性犯錯且明顯過輕，遂改判區諾軒入獄9個星期。
- 2019年7月21日港鐵元朗站暴動案，時任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涉嫌在港鐵元朗站大堂參與暴動，與另外6人被控暴動罪。控方指林卓廷當晚到元朗，並非履行公職，而是濫用職權以達到私人目的，在現場對其他閭內的人發號施令，濫用議員身份，作為領導者帶頭挑撥攻擊白衣人，口稱「調停者」實質是火上加油，更透過其助手現場直播刷流量，是鼓動更多人到元朗搞事，之後發生的事件包括暴動，其中一個起因應歸咎於林卓廷的發動及參與。
- 2024年12月12日，林卓廷等7被告被裁定暴動罪成。2025年2月，林卓廷被判入獄37個月。
- 2019年8月18日，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與前主席何俊仁、黨員區諾軒，以及黎智英、吳震儀等9人參與「民陣」在維園舉行的所謂「流水式集會」，被控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李柱銘被判囚11個月，緩刑兩年，何俊仁被判囚12個月，緩刑兩年。區諾軒承認組織及參與兩罪，判囚10個月。
- 法官判刑指，涉案遊行背景為2019年6月連串暴力事件、令人擔憂的社會動盪事件，被告身為名人卻攜手帶領遊行，公然違反法律、挑戰公共秩序；即使遊行屬和平，但多人聚集時往往情緒高漲，實有爆發暴力衝突的潛在風險，造成嚴重後果，故判刑時應以阻嚇、懲罰和保護公眾為目的，以反映罪行的嚴重及被告的罪責。
- 李柱銘等7人提出上訴，2023年8月上訴庭駁回明知而參與集結的定罪及刑期上訴，「組織集結」定罪上訴得直；眾人獲減刑3個月至6個月。7人其後提終極上訴，被特區終審法院駁回。
- 2019年8月31日，民主黨前主席楊森，與黎智英及李卓人在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下，參與灣仔至中環的非法遊行，3人承認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黎智英被判監8個月；楊森被判監8個月，緩刑一年；李卓人被判監6個月。
- 2019年10月1日，民主黨的何俊仁、單仲偕、蔡耀昌、楊森，與黎智英、李卓人、梁國雄、陳皓桓、何秀蘭、吳文遠等10人，參與在維園舉行的非法集會遊行，分別承認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及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黎智英被判監14個月，加上之前兩案共囚20個月，楊森被判囚14個月。單仲偕被判入獄14個月，緩刑24個月；蔡耀昌被判入獄14個月，緩刑24個月。
- 2019年10月20日，陳皓桓、梁國雄、何秀蘭、何俊仁、黃浩銘、楊森及吳文遠，涉九龍非法遊行，分別承認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分別被判刑。何俊仁被判囚16個月，連同其他同類案件總刑期為18個月。楊森被判囚11個月，連同其他案件總刑期為14個月。
- 2020年6月4日。何俊仁、尹兆堅、胡志偉、蔡耀昌，聯同李卓人、梁耀忠、梁錦威等26人，分別涉參與維園未經批准集會煽惑及舉行未批准集結罪；24人被判監4個月至10個月不等，當中3人獲准緩刑。部分被告刑期與前案同期執行。
- 2020年6月30日，胡志偉等人在終審法院外非法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胡志偉及曾健成承認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法官游德康判刑時指，陳皓桓、曾健成、徐子見及胡志偉直接煽惑全港市民在7月1日參與非法遊行，發言被傳媒廣泛報道，明顯希望鼓動盡量多人參與，案發前夕香港國安法實施，有內在風險催化局勢，有需要判阻嚇性懲罰，其中胡志偉判監10個月。
- 2020年9月，身負多案的許智峯棄保潛逃後，被控4項刑事藐視法庭罪，高等法院裁定許智峯4項藐視法庭罪成。法官陳慶偉斥許智峯的欺騙行為經精心策劃，以虛假文件欺騙警方和法庭。由外國政治組織假造的邀請函和行程單，用來向法庭申請解除旅行限制，作為准予其保釋的條件之一，從而離開司法管轄區並逃避刑事訴訟，行為「不僅是對刑事司法制度的嘲弄，而且構成妨礙司法公正罪」，加上許智峯毫無悔意，判其監禁3年6個月。